

B.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sup>9</sup>

### 決 定

一九四六年九月四日第六十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邀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希臘代表參加對此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一九四六年九月九日第六十四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邀請阿爾巴尼亞代表前來理事會提出事實的陳述。

以九票對一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通過，棄權者一（澳大利亞）。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日第七十次會議，理事會接受主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作之如下陳述：

“鑒於本席所提決議草案第四點已遭否決，波蘭決議草案亦遭否決，理事會可毋庸表決是否將本事項留置議程或撤除議程之提議。又，關於本事項之實體，除業經表決者外理事會當前並無其他提議，所以安全理事會可進行討論議程次一項目”

C.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希臘代表團代理團長致秘書長函及所附關於希臘北部情勢之備忘錄<sup>10</sup>

### 一二(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決議：

一. 邀請希臘及南斯拉夫兩國代表前來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sup>9</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附件八。

<sup>10</sup> 同下，補編第十號，附件十六。

二. 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兩國代表前來理事會，俾理事會聽取其願提出之聲明；

三. 倘安全理事會日後斷定所審議之事項係一爭端，則將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代表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sup>11</sup>

### 決 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十四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邀請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兩國代表參加此項問題之討論之未完部分，但無投票權，並以該兩國代表代表其本國政府，同意在本案上接受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爭端之義務為條件。

### 一五(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十二 月十九日決議案

[S/339]

鑒於希臘、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四國政府已就希臘北部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接壤一帶之紛亂情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口頭陳述及書面陳述；理事會認為應先對此項情況進行調查，始可對所爭問題達成任何結論，

安全理事會，

決議：

安全理事會應依憲章第三十四條設一調查團，對所傳在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接壤一帶發生之越界侵犯情事調查真相；

此調查團應由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度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調查團最遲應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到達有關地區，並儘早將調查所得事實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調查團倘認為必要，或經安全理事會請求，應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初步報告；

調查團應有權在希臘北部進行調查，並得斟酌需要將希臘其他部分，以及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三國境內之若干地區列入調查範圍之內，俾便查明上述犯邊及滋擾情事之原因與性質；

<sup>11</sup> 第一、二兩段係一致通過；第三段係經“多數表決”通過。此決議草案全文未舉行表決。

調查團應有權要求上述諸國之政府、官員及國民以及調查團所認為必要之其他方面人士，向其提供與調查有關之情報；

安全理事會應請秘書長與上述國家之主管當局取得聯絡，以利調查團在各該國境內調查之進行；

調查團各代表應有權選擇其所需要之助理人員，此外，安全理事會請秘書長對調查團供給該團認為必要之職員及協助，俾迅速有效完成任務；

邀請希臘、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四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以聯絡員地位協助調查團之工作；

請調查團提出其認為妥善之建議，以防止此等地區再度發生犯邊及滋擾情事。

第八十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

## 印度尼西亞問題

### 決定

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第十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邀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參加對此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十八次會議，理事會於否決在此項目之下提出的幾件決議草案之後，由主席宣佈此事結束，理事會進而討論議程上次一項目。

---

## 敘利亞及黎巴嫩問題

### 決定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九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邀請敘利亞及黎巴嫩兩國代表參加對此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並准其在適當時有權提出提議，但不妨礙理事會日後之可能見解。

---

## 西班牙問題

### 四(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查聯合國一會員國前曾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西班牙之情勢，並請求安全理事會宣佈此項情勢業已引起國際磨擦，且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

因此，安全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中對於佛朗哥政權曾作一致之道義譴責，金山聯合國組織會議<sup>12</sup>及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sup>13</sup>曾通過關於西班牙之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表明其關於佛朗哥政權之意見，

茲決定繼續探討此事，俾斷定西班牙情勢已否引起國際磨擦，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如查明屬實，屆時再決定聯合國採取何項實際步驟，

為此，安全理事會指派一以五理事國組成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查各方前此就西班牙情勢向理事會發表之陳述，收取其他陳述及文件，並從事其認為必要之調查，然後於五月杪以前向理事會具報。

第三十九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決定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會議，理事會決定決議案四（一九四六）所設小組委員會以澳大利亞、巴西、中國、法蘭西及波蘭之代表為委員，並以澳大利亞代表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七(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查安全理事會前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指派一小組委員會，調查西班牙之情勢，

查小組委員會之調查業已充分證實前次使波茨坦會議、金山會議、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及安全理

---

<sup>12</sup>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I/10，有關聯合國憲章第三章之討論。

<sup>13</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中文本第四十五頁，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決議案三十二（一）。